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工作细则。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最多 5 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最多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

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	的人士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

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2.1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	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

形。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上述情况的书面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上述情况的书面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公司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全国股转公司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上市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十六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新增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

	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事人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委员会（如有）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如有）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
---	--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十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三）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者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申请上市；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

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

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三十条 每位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出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第三十一条 每位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